



附表一

單一水庫、海淡及再生水計畫  
自償率與中央對各級政府非自償經費補助比率表

計畫類別	自償率	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率上限			
		第二級*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單一水庫計畫	≥10%	60%	65%	70%	75%
	8%	58%	63%	68%	73%
	5%	55%	60%	65%	70%
	3%**	53%	58%	63%	68%
海淡 及再生水計畫	≥20%	70%	75%	80%	85%
	15%	68%	73%	78%	83%
	10%	65%	70%	75%	80%
	5%**	63%	68%	73%	78%

註： \*政府財力級次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第一級原則不補助。

中央補助比例如有新訂，本表配合修正。

\*\*為各財力級次中央補助之自償率最低門檻。

\*\*\*計畫自償率若非整數，則以數學內差法換算出非自償中央補助比率。

\*\*\*\*另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如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適用本表。

附表二

專案型河川、排水及海堤環境營造計畫  
自償率與中央對各級政府非自償經費補助比率表

自償率	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率上限			
	第二級*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≥20%	63%	73%	78%	88%
18%	61%	71%	76%	86%
15%	59%	69%	74%	84%
12%	57%	67%	72%	82%
9%	55%	65%	70%	80%
5%	53%	63%	68%	78%
1%**	51%	61%	66%	76%

註： \*政府財力級次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第一級原則不補助。

中央補助比例如有新訂，本表配合修正。

\*\*為各財力級次中央補助之自償率最低門檻。

\*\*\*計畫自償率若非整數，則以數學內差法換算出非自償中央補助比率。

\*\*\*\*另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如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適用本表。

附表三

單一地下水補注湖計畫  
自償率與中央對各級政府非自償經費補助比率表

自償率	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率上限			
	第二級*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≥60%	40%	50%	60%	70%
55%	35%	45%	55%	65%
50%	30%	40%	50%	60%
45%	25%	35%	45%	55%
40%	20%	30%	40%	50%
35%	15%	25%	35%	45%
30%**	10%	20%	30%	40%

註： \*政府財力級次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第一級原則不補助。

中央補助比例如有新訂，本表配合修正。

\*\*為各財力級次中央補助之自償率最低門檻。

\*\*\*計畫自償率若非整數，則以數學內差法換算出非自償中央補助比率。

\*\*\*\*另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如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適用本表。

附表四

嚴重地層下陷區開發利用計畫  
自償率與中央對各級政府非自償經費補助比率表

自償率	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率上限			
	第二級*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≥60%	40%	50%	60%	70%
55%	35%	45%	55%	65%
50%	30%	40%	50%	60%
45%	25%	35%	45%	55%
40%	20%	30%	40%	50%
35%	15%	25%	35%	45%
30%**	10%	20%	30%	40%

註： \*政府財力級次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第一級原則不補助。

中央補助比例如有新訂，本表配合修正。

\*\*為各財力級次中央補助之自償率最低門檻。

\*\*\*計畫自償率若非整數，則以數學內差法換算出非自償中央補助比率。

\*\*\*\*另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如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適用本表。